

绥德县满堂川镇2025年蔬菜种子 采购合同

采 购 方：绥德县满堂川镇人民政府
销 售 方：陕西名州种业有限公司
签署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

协议书

采购方（全称）：绥德县满堂川镇人民政府

销售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名州种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购买概况

- 1. 名称：绥德县满堂川镇2025年蔬菜种子采购
- 2. 地点：绥德县满堂川镇

二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贰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整（小写：227656.00元）

三、采购明细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要求	数量（袋）	单价（元）	品牌	总价（元）
1	菠菜种子	种子纯度≥95%，净度≥97%，发芽率≥70%，水分≤10%。规格：100克/袋	1700	11.8	名州	20060
2	香菜种子	种子纯度≥95%，净度≥97%，发芽率≥70%，水分≤10%。规格：40克/袋	440	4.00	名州	1760
3	白菜种子	纯度≥96%，净度≥98%，发芽率≥85%，水分≤7%。规格：20克/袋	5010	15.8	名州	79158
4	娃娃菜种子	纯度≥96%，净度≥98%，发芽率≥85%，水分≤7%。规格：20克/袋	5010	15.8	名州	79158
5	水果型萝卜种子	纯度≥96%，净度≥98%，发芽率≥85%，水分≤8%。规格：40克/袋	3960	12.00	名州	47520
合计大写： <u>贰拾贰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整</u>						小写： <u>227656.00元</u>

四、结算方式

- （1）结算单位：由采购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销售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。
- （2）付款方式：采购方收到全部货物确认无误，待资金到位后一次付清货款。



五、期限

- 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采购种子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质保期：一个生产周期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销售方向采购单位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种子。
2. 采购单位向销售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种子采购款项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- 1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- 2、包装要求：符合采购方规定的包装要求。
- 3、销售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，进货渠道正常,货源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采购方的要求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销售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：保证物资完好无损安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防范恶劣天气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并能快速、及时、妥善的处理事件，及时响应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销售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销售方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销售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

十二、其他合同未及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8月6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绥德县满堂川镇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方：绥德县满堂川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地址：绥德县满堂川镇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马长伟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榆林农行绥德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025101040002930

电话：17792112428

销售方：陕西名州种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绥德县名州镇滨河大道中段五一新村135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冯海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绥德县支行

账号：961003010032698899

电话：15399298880

